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挺宏  
被 告 陳泓佑

劉心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泓佑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中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許雅榕、許謝秀花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山大路往山安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中午12時5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山大路與月桃路2段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行車遇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劉心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月桃路2段往青埔方向直行至此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許雅榕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脛骨雙髌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告訴人許謝秀花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微量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胸壁鈍挫傷合併胸骨

01 骨折及心肌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劉心恩則受有腦部挫傷，合  
02 併失意及噁心嘔吐，疑似腦震盪、下背挫傷及肢體多處擦挫  
03 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04 罪嫌。

0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6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  
07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 
08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查被告2人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  
10 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由告訴人3人分別具狀撤  
11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可稽，爰不  
12 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書記官 羅鎰祥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